

证券代码：300694

证券简称：蠡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洪其、王晓君、刘静华、史开旺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蠡湖至真”）、王晓君、刘静华、季梦琛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一、关联担保概述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蠡湖铸业”）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的控股股东蠡湖至真、实际控制人王洪其及其配偶蒋明慧，为公司的授信、借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融资租赁等提供保证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。上述关联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1、蠡湖至真

名称：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6 年 4 月 19 日

注册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天竺花苑 8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其

注册资本：72.2458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资产总额为 4,057,687.15 元，净资产 1,933,204.82 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10,406.18 元。

关联关系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蠡湖至真持有公司 34.75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规定。

2、王洪其

王洪其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并持有控股股东蠡湖至真 63%的股权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5 条规定。

3、蒋明慧

蒋明慧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其先生的配偶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5 条规定。

三、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

公司的控股股东蠡湖至真、实际控制人王洪其及其配偶蒋明慧，为公司的授信、借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融资租赁等提供保证担保。此担保为无偿担保，公司无需因此向上述关联人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行为，未收取担保费用，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洪其、王晓君、刘静华、史开旺回避表决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曹鸣峰、潘杰回避表决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，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接受鑫湖至真、王洪其、蒋明慧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行为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（1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（2）公司关联董事王洪其、王晓君、刘静华、史开旺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（3）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项议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计划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公司此项关联交易计划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；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计划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

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